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89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非訟代理人　鍾明志
相　對　人　興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泉鑫
相　對　人　陳美玲
相　對　人　陳建豪
相　對　人　楊文智
相　對　人　蔡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0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一欄中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一欄中「到期日民國107 年5 月2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到期日民國107 年9 月15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裕元